

证券代码：838703

证券简称：朗越能源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4月13日，书面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5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3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徐海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反对票 0，弃权票 0，回避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环审字（2018）090001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 4 月 25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环审字（2018）090001 号《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反对票 0，弃权票 0，回避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反对票 0，弃权票 0，回避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反对票 0，弃权票 0，回避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反对票 0，弃权票 0，回避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5,711,841.64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223,355.57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

润为 14,252,509.3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300,00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45,000.00 元（含税）。

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反对票 0，弃权票 0，回避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变更公司会计政策。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反对票 0，弃权票 0，回避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5日